

任丘交警查获4名酒后驾驶电动四轮车司机

民警提醒：守法开车，安全出行

本报通讯员 郭凯旋 宋胜利 本报记者 张楠 摄影报道

近日，任丘交警大队查获4名违法司机，其中3人因醉驾被刑事立案侦查，另外1人因实习期酒驾被注销驾驶证。这4人都是酒后驾驶电动四轮车(俗称老年代步车)被查的。

“很多电动四轮车已达到机动车标准，驾驶人一旦违法将会受到同样的处罚。”任丘交警大队民警提醒广大群众，千万不要把电动四轮车不当机动车。

曾因醉驾被吊销驾照又醉驾电动四轮车被查

8月19日21时许，在任丘市裕华路蕾莎路段，任丘的王某某酒后驾驶白色电动四轮车被任丘交警大队民警查获。经抽血检测证实，王某某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8毫克，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查，2021年，王某某曾因醉驾驾驶机动车被警方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禁止申领的处罚。据此，任丘警方依法对王某某无证驾驶二类机动车、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同时，王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

任丘警方刑事立案侦查。

无证醉驾电动四轮车涉事司机将被追责

8月30日14时许，在任丘市会战道创新大厦路段，李某某饮酒后驾驶白色电动四轮车上路行驶，被民警当场查获。抽血检测结果显示，李某某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6毫克，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警方对李某某无证驾驶二类机动车、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5年内禁止申领驾驶证的处罚。同时，警方还因李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对他刑事立案侦查，将依法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醉酒驾驶电动四轮车被警方立案侦查

9月4日22时许，在任丘市裕华路蕾莎路段，李某某饮酒后驾驶白色电动四轮车上路行驶时被民警查获。经检测，李某某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7毫克，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任丘警方依法对李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



夜查酒驾

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禁止申领的处罚，并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李某某刑事立案侦查。

酒后驾驶电动四轮车实习期内“丢”驾照

9月15日22时许，在任丘市建设路京开道路口，民警对驾驶电动四轮车的于某某例行检查时，闻到于某某身上有酒味儿，当即对他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于某某每100毫

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51毫克，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过进一步检测固定证据后，任丘警方依法对于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由于于某某在实习期内被一次性记满12分，他的驾驶证被依法注销。

警方提醒：守法开车安全出行

近年来，电动四轮车交通违

法引发的交通事故呈现增多趋势。很多电动四轮车驾驶人并不遵守交通规则，随意穿行、逆行，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任丘交警称，市场上售卖的电动四轮车，大部分已达到机动车标准，属于机动车。此类车辆上路行驶时应该悬挂合法牌照，驾驶此类车辆需持有相应的驾驶证件。司机驾驶此类车辆出现交通违法行为后，警方也会按照驾驶机动车的标准依法对其作出处罚。

任丘交警提醒广大群众：守法开车，安全出行。

工地钢筋失窃 警方迅速破案

本报讯(通讯员 秦韵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公安局刑警大队沙河桥刑警中队破获一起工地失窃案。

近日，河间公安局刑警大队沙河桥刑警中队接到辖区一个工地施工队工作人员报警。报案人称，他工地上价值1000余元的钢筋被盗。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勘查走访。

工夫不负有心人。经侦查，民警将两名可疑男子锁定为重点嫌疑人，并掌握了两名男子的真实身份。在进一步固定证据后，民警将两名姓罗的嫌疑人抓获归案。经询问，两名嫌疑人分别供述了他们在施工工地盗窃钢筋的违法行为。

原来，案发当晚，两名嫌疑人外

出闲逛，发现河间市罗位村村东子牙河大桥施工工地有很多钢筋，且无人看守。两人遂心生邪念，将部分钢筋偷走。

目前，两名嫌疑人已被河间警方依法行政拘留，警方已将涉案赃物发还给施工队。

警方传真

沧县交警循迹追踪 查获套牌大货车



本报通讯员 摄

本报讯(通讯员 米伟 记者 张楠)一辆涉嫌套牌的大货车经常在沧县旧州镇一带出没。沧县交警迅速排查，于近日在河间境内将这辆涉嫌违法的大货车查获(上图)。

9月14日，沧县交警大队接到沧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一辆涉嫌套牌的大货车经常在沧县旧州镇一带出没，请立即排查。沧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范炳峰立即带领五中队民警对涉嫌违法的大货车展开查缉，很快锁定了该车的踪迹。

当天下午3点多，民警根据涉嫌违法的大货车的行动轨迹，在河间市黎民居乡的一处停车场内将车查获。涉嫌违法的大货车司机李某供述了他套牌的违法事实。

一片树林引发一场纠纷

吴桥法官仅用一天化解矛盾

本报讯(通讯员 王贵双 纪录 记者 张楠)近日，吴桥县人民法院法官徐振海通过诉前调解，仅用一天时间就化解了一起纠纷。

吴桥的李强(化名)将位于吴桥县杨家寺乡后寺村的一片杨树林以17.6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张超(化名)，双方为此签订了一份《树木砍伐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张超在今年3月前及时将树木砍伐。如张超逾期未砍伐树木，李强将收回树木自行处理，已收的预付款也不退还。

协议签订后，张超支付给李强5万元预付款，但未按照约定时间砍伐树木。今年9月，根据有关政策的要求，李强决定砍伐这片杨树林，却遭到张超的阻拦。双方为此产生矛盾，李强无奈之下将张超告上法庭。

吴桥县人民法院受理这起案件后，主审法官徐振海第一时间详细了解了案情。为保证农民不因诉讼影响秋播，他和法官助理专门到现场实地勘查、走访，了解了张超未砍伐树木的原因。徐振海认为双方分歧不大，当天便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



本报通讯员 摄

调解。

为了达到既能让张超避免损失，又不影响李强秋播，还能让李强收到协议余款这种一举三得的效果，徐振海从张超切身利益出发，分析他所面临的违约责任、预付款损失等问题，说服张超尽快砍伐树木。同时，徐振海向李强解释了张超未能履行协议的客观情况，希望李强同

意张超继续履行协议。

经过徐振海耐心做思想工作，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李强同意让张超继续履行协议，张超同意及时砍伐树木，并给付李强余款。

当日，徐振海和法官助理赶到现场监督(上图)。最终，张超砍伐了树木，并给付了李强余款。